中卫安认证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11-038

特护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洗地机

A/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 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特护产品认证规则中，关于在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名称使用“特护”的说明：

特护产品认证中“特护”一词的词义是“特殊人群、特殊场景下的防护需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 20532—2025 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词类标记规范，做如下说明：

“特殊人群、特殊场景”符合 GB/T 20532—2025 6.1.2“名形共类，标记为 a—n，表示在语境中兼具名词、形容词功能的词”的要求，此处体现为名词功能。“

特殊人群、特殊场景下的防护需求”即“特护”符合 GB/T20532—2025 6.2.1“名词性习用语，标记为 n（i），是指具有名词性特征的习用语，包括成语、俗语等”的要求。

故本特护产品认证的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使用的“特护”一词，按国家标准 GB/T 20532—2025 定义，属于名称范畴，不属于形容词范畴，同时也不具有判定性。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洗地机及类似功能产品的特护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176《洗地机特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A/1(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认证的申请

b）型式试验

c）初始工厂检查

d）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11）；

d）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1	真空吸污洗地机
2	粘附去污洗地机
3	其他洗地机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应按照如下执行：

a）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含规格大小不同）可视为同种产品；

b）不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c）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d）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